

根据银行法共享机密信息

早在1999年，肯尼亚的中央银行深信创立一个信用参考机构有许多好处，它可以允许银行交换他们的客户资料，特别是违约的借户。在那时，一直在上升的没有履约贷款是主要的监督课题——

在1997到1999年间，没有履约贷款的水平从560亿肯尼亚先令上升到960亿肯尼亚先令。在这一点，中央银行坦承没有允许银行交换信息的法律。

国民大会因此进而弥补这种情况，在2001年制定法律，授权财政部长订立规则，允许中央银行和在银行法（第488章）特许下的机构可以依照因履行它们的义务（第31条之3b项）而拥有的资料进行交换。在2003年进一步明确地制定法律，提出那些部长可以在第31条节之3(b)项下作出规定的规则包括：

“规则……为了信用参考局的设立和运作，为了要收集根据法令持牌机构的客户之指定信用资料 and 把这些信息散布于这些机构之中以在平常营业的过程中所使用，必须遵照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银行法的第31条之4）。”

为了行使这些权力，部长制定银行（信息交换）规则2004。

这个规则准许银行籍由协定来交换和共享有关他们客户的指定资料透过使用信用参考局和其他经部长与中央银行磋商而批准的机制，而不需要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本质上，银行法的第31条之3和4以及这个规则，在银行机密的一般性职责里构成了一个法定的例外。

规则3说明如下：‘部长可以通过与中央银行的磋商来批准机制，例如信用参考局，经由这个机构交换信息。

这个规则阐明部长的权力在审核那些银行提议设立用来交换资料的机制（包括信用参考局）。最近，这个规则已被修订，据称是修正错误的起草在阻止委任独立信用参考局（除了那些银行所设立的）来操作信息交换的机制。

规则9

中规定中央银行会不时地对那些在规则中可以被交换的信息之性质和类别做出指示。然而，两年后中央银行还是没有对这样的信息做出指示，虽然知道他在这点上已经寻求银行的意见。

凡信用参考局或其他信息共享机制被设立和批准，以及可以被银行所交换的信息，是按照规则来规定的，那些有使用信用参考局的银行的客户将可以要求知道信用参考局持有他们什么样的资料。当客户对该资料有所争议时，他或她将有权向他或她的银行投诉；银行有义务要调查这样的资料，如有必要将做出更新。

再者，在根据规则所设想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内，对所分享的资料的保密性保持着极为神圣；因此，如果中央银行被出示有任何银行违反了机密保障，则中央银行可以发出通知，终止银行参与该机制的权力。

虽然这个规则在肯尼亚还很新，那些团体例如世界银行和欧洲银行联合会所作的相对研究揭示了信用登记是普遍存在于欧洲和北美洲的司法。研究认为信用资料共享在经济上对那些有设立这种规则和机制的国家是有利的，因为它似乎鼓励和促进银行融资。但是，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肯尼亚会体现这些好处。